

「108年度桃園市樹木修剪訓練暨認證專業服務」

景觀樹木修剪實務訓練

課程(含回訓)報名簡章

一、訓練梯次及課程日期：

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工務局

執行單位：桃園市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

上課日期：第01梯次：中華民國108年09月29日（星期日）08：30～17：20。

第02梯次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04日（星期五）08：30～17：20。

第03梯次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5日（星期二）08：30～17：20。

第04梯次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01日（星期五）08：30～17：20。

訓練人數：120人(含20名回訓學員)

二、報名日期：1.第01梯次：即日起至中華民國108年09月20日截止。(額滿為止)

2.第02梯次：即日起至中華民國108年09月29日截止。(額滿為止)

3.第03梯次：即日起至中華民國108年10月06日截止。(額滿為止)

4.第04梯次：即日起至中華民國108年10月23日截止。(額滿為止)

三、參訓資格：本府相關局處景觀相關業務同仁、台電公司、本府及區公所景觀維護廠商、學校園藝從業人員、區公所所屬工班人員及本市景觀從業人員。

(報名費免費，若報名後未出席者將喪失108年度爾後之報名資格)

四、本參訓全部免費，若人數不足將開放現場報名。

每梯次120人為限，同一梯次若超出名額將抽籤排入其他梯次上課。

五、樹木修剪判定實作課程建議自備工具如下：

1. 工程用安全帽 2. 護目鏡 3. 反光背心 4. 防護手套

5. 修枝鋸(刀刃長度限36cm以下) 6. 剪定鋏(長度限200mm以下)

7. 隨身工具腰包背袋或S腰帶 8. 著長袖上衣、長褲、工作鞋。

六、回訓認證及教育訓練：(回訓人員僅需報名上課不需考試)

1.每梯次提供20個名額供回訓學員上課，倘回訓名額不足時，得由一般學員遞補。

2.請各學員選擇以上梯次自行報名，需全程受訓完畢。

3.請繳交照片、相關資料予以核對並重新製作合格證，時效得延後4年。

4.回訓學員資格為已領有合格證者，且時效於今年到期者。

5.請將身份證及合格證證本傳至表單或E-mail供執行單位審核，方可報名。

七、報到地點（須由學員自行前往）：

桃園陽明公園管理中心(桃園市桃園區介壽路199號)

八、報名方法：請將報名表填妥相關資料（以下二者擇一）

1. 填寫網路報名表單：<https://reurl.cc/50R5G>

2. 掃描影像或資料傳送至 E-mail 電子信箱：Landscapetaoyuan@gmail.com。

傳真至：03-2183221。

*考試和上課可視需求擇一報名(亦可同時報名)。

註1.每日僅09:00~17:00受理報名，請務必於傳真報名表格後以電話聯絡通知收件人員。

註2.收件人員：桃園市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，游執行秘書03-2181821，務必確認報名成功與否。

註3.務必確認資料是否成功傳送，相關課程訊息請留意本會之臉書粉絲團專頁。



報名網址 QR code

九、課程表：

景觀樹木修剪實務訓練課程(含回訓)				
訓練時間	時數	課 程	授課師資	科別
08:00-08:30	30分	訓練人員報到		
08:30-08:40	10分	桃園市景觀樹木修剪技能測驗認證開訓	貴賓致詞	儀式
08:40-09:40	60分	勞工職安與機具安全操作教學(上)	講師：許文燦	學科
09:40-09:50	10分	休息時間		
09:50-10:50	60分	勞工職安與機具安全操作教學(下)	講師：許文燦	學科
10:50-11:00	10分	休息時間		
11:00-12:00	60分	樹木生理基礎學(上)	講師：詹鳳春	學科
12:00-13:00	60分	午餐休息時間		
13:00-14:00	60分	樹木生理基礎學(下)、樹木修剪(上)	講師：詹鳳春	學科
14:00-14:10	10分	休息時間		
14:10-15:10	60分	樹木修剪(下)	講師：詹鳳春	學科
15:10-15:20	10分	休息時間		
15:20-17:20	120分	景觀樹木修剪判定與實作示範(共5組)	講師：詹鳳春 助教五名	術科

註4：執行單位得就各種突發狀況因素予以進行相關課程時間、內容、師資、場地等調整。

註5：若遇天災颱風等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執行單位有權力調整時間及場地。



桃園市政府工務局

108年度景觀樹木修剪實務訓練 課程(含回訓)報名表

姓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身分證字號		飲食習慣	☐ 葷 ☐ 素
學員資格	☐ 新訓學員 ☐ 回訓學員	行動電話	
生理性別	☐ 男 ☐ 女	住宅電話	
服務單位		部門職稱	
確 定 報 名 上 課 梯 次	☐ 第01梯次：中華民國108年09月29日（星期日）08：00～17：20。 ☐ 第02梯次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04日（星期五）08：00～17：20。 ☐ 第03梯次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5日（星期二）08：00～17：20。 ☐ 第04梯次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01日（星期五）08：00～17：20。		
通 訊 地 址	☐ ☐ ☐ ☐ - ☐ ☐ 縣 鄉市 村 路 段 號之 市 區鎮 里 鄰 街 巷 弄 樓之		
戶 籍 地 址	☐ 同通信地址 ☐ ☐ ☐ ☐ 縣 鄉市 村 路 段 號 之 市 區鎮 里 鄰 街 巷 弄 樓之		
身分證影本 粘貼處 (正面.請浮貼)		身分證影本 粘貼處 (反面.請浮貼)	

註1：本表格為課程報名表，考試報名表請另外填寫。

註2：本表不敷使用時得自行影印複製使用之。

註3：回訓學員需另外繳交到期合格證及1吋大頭照(請以E-mail寄送)，供執行單位審核。

「108年度桃園市樹木修剪訓練暨認證專業服務」

景觀樹木修剪技術認證

考試報名簡章

一、考試梯次及考試日期：

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工務局

執行單位：桃園市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

考試日期：第01梯次：中華民國108年09月30日（星期一）08：00～17：00。

第02梯次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05日（星期六）08：00～17：00。

第03梯次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6日（星期三）08：00～17：00。

第04梯次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02日（星期六）08：00～17：00。

應試人數：120人

二、報名日期：1.第01梯次：即日起至中華民國108年09月20日截止。(額滿為止)

2.第02梯次：即日起至中華民國108年09月29日截止。(額滿為止)

3.第03梯次：即日起至中華民國108年10月06日截止。(額滿為止)

4.第04梯次：即日起至中華民國108年10月23日截止。(額滿為止)

三、報考資格：本府相關局處景觀相關業務同仁、台電公司、本府及區公所景觀維護廠商、學校園藝從業人員、區公所所屬工班人員及本市景觀從業人員

(報名費免費，若報名後未出席者將喪失108年度爾後之報名資格)。

四、本次認證考試全部免費，若人數不足將開放現場報名。

每梯次120人為限，同一梯次若超出名額將抽籤排入其他梯次考試。

五、應考人員務必自備工具如下：(應試自備工具不齊全不得參與術科考試)

1. 工程用安全帽 2. 護目鏡 3. 反光背心 4. 防護手套

5. 修枝鋸(刀刃長度限36cm以下) 6. 剪定鋏(長度限200mm以下)

7. 隨身工具腰包背袋或S腰帶 8. 著長袖上衣、長褲、工作鞋

六、考試分為學科筆試測驗、術科鑑別測驗、術科實作測驗，三項測驗全部合格者，由桃園市政府工務局製發合格證照。若上午學科筆試測驗不合格者(60分為合格分數)則無法參與下午術科鑑別測驗、術科實作測驗。

七、認證考試會場：(須由學員自行前往)

1.第01、03梯次----八德埤塘自然生態公園(334桃園市八德區興豐路1315號)

2.第02、04梯次----公四公園與青埔公10公園(337桃園市中壢區致善路二段)

八、報名方法：請將報名表填妥相關資料（以下二者擇一）

1. 填寫網路報名表單：<https://reurl.cc/3d3DO>

2. 掃描影像或資料傳送至 E-mail 電子信箱：Landscape.taoyuan@gmail.com。

傳真至：03-2183221。



報名網址 QR code

*考試和上課可視需求擇一報名(亦可同時報名)。

註1.每日僅09:00~17:00受理報名，請務必於傳真報名表格後以電話聯絡通知收件人員。

註2.收件人員：桃園市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，游執行秘書03-2181821，務必確認報名成功與否。

註3.務必確認資料是否成功傳送，相關考試訊息請留意本會之臉書粉絲團專頁。

九、課程表：

景觀樹木修剪技術認證考試				
考試時間	時數	課 程	認證師資	科別
08:00-08:30	30分	認證受測人員報到		
08:30-09:30	60分	學科筆試測驗	監評委員	學科
09:30-09:40	10分	休息時間		
09:40-10:00	20分	術科考題抽籤時間		
10:00-12:00	120分	術科鑑別及實作測驗	監評委員	術科
12:00-13:00	60分	午餐休息時間(公布學科測驗成績合格名單)		
13:00-17:00	240分	術科鑑別及實作測驗	監評委員	術科

註4：執行單位得就各種突發狀況因素予以進行相關課程時間、內容、師資、場地等調整。

註5：若遇天災颱風等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執行單位有權力調整時間及場地。



桃園八德埤塘生態公園



公四公園與青埔公10公園

108年度景觀樹木修剪技術認證 考試報名表

註1：本表格為**考試報名表**，課程報名表請需另外填寫。
註2：本表不敷使用時得自行影印複製使用之。
註3：若上午學科筆試測驗不合格者(60分為合格分數)則無法參與下午術科鑑別測驗、術科實作測驗。

註1：本表格為考試報名表，課程報名表請需另外填寫。

註2：本表不敷使用時得自行影印複製使用之。

註3：若上午學科筆試測驗不合格者(60分為合格分數)則無法參與下午術科鑑別測驗、術科實作測驗。